

为全国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积累经验 我市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

江苏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连续五年我市法院有案例入选

本报讯(常文金 谢勇)日前,省高院公布了江苏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扬中法院报送的《江苏海纳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榜上有名,而这也是我市法院连续第五次入选江苏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扬中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裁定受理江苏海纳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0年7月7日,扬中院裁定海纳公司进行重整。2020年12月29日,扬中院裁定批准海纳公司重整计划。虽然海纳公司重整成功,但受破产重整负面效应外溢影响,在银行、税务、市场、司法等单位信用等级降低,对企业恢复经营、重新融入市场造成较大的障碍。

对此,扬中院积极协调扬中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多措并举、全方位修复海纳公司企业信用;银行信用修复方面,扬中市人民银行及相关商业银行帮助海纳公司注销原挂有债务的基本账户,为其重新开立基本账户,保障企业资金正常使用;税务信用修复方面,在战略投资人清偿税款后,及时为海纳公司办理

我市律师参加首届“长三角金融法治论坛”

本报讯(宣伟 王勇)日前,首届“长三角金融法治论坛”在芜湖举行。论坛紧密围绕“金融法治”这一主题,设置了多个金融法治相关议题,邀请了来自法律、金融、企业及学术界嘉宾,聚焦金融法治前沿问题展开头脑风暴,分享智慧、传递友谊、携手合作。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林杰、市涉外法律服务中心秘书长李敏、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钱岭三人作为我市律协代表,参加了本次论坛。

据介绍,我市律师围绕法治金

京口区召开法治副校长联席会第一次会议

本报讯(宣伟 李吉 陈辉)日前,京口区教育局与京口区法院、京口区检察院、公安分局分局、京口区司法局在红旗小学共同召开京口区法治副校长联席会第一次会议。

会上,京口区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黄涛对今年5月1日即将施行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进行了解读,介绍了联席会议召开的背景和意义。联席会议5家成员单位现场签订了合作协议书,黄涛为法治副校长代表颁发了证书,学校代表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分别作了交流发言。

青少年阶段是全民普法工作的关键时期,近年来,京口区司法系统

丹阳三举措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本报讯(宣伟 石印)近年来,丹阳市司法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要求,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

强化学习培训,提升依法行政意识。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1月,丹阳市政府印发了《丹阳市政府2022年年度常务会议学计划》,6期重点学及至少6期《民法典》学习,保证常务会议期期落实学法活动。各镇(区、街道)、各部门领导干部的年度学法内容,要求参照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强化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意识。

润州区司法局当好“四员”助力疫情防控

本报讯(宣伟 陈经纬)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日前,润州区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当好“四员”,助力疫情防控。

润州区司法局充分发挥党员“领跑员”作用,每天6名局机关同志下沉社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志愿者在润翠园、回龙山庄等小区对进出人员测温、查看健康码、行程码,年轻同志在远洋社区参与“敲门行动”,逐户敲门走访,排查住户信息。

不断强化疫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按照“依法发布、科学防范”的要求,通过显示屏、微信群向广大群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高光治

3月25日上午,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了市检察院关于全市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的情况汇报,并就进一步做好该项工作提出要求。

会上,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媛汇报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的概念和意义,我市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打算。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我市为全省试点

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3月在上海、江苏等地6家基层检察院,启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2021年3月,试点范围扩大至10省(市)27个市级检察院、165个基层检察院。2021年5月,最高检察长张军到江苏调研后,批准同意江苏成为全国唯一以省域为单位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的省份;6月初省检察院下发通知,将我市确定为全省试点地区,要求我市先行先试,为全国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积累经验。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是指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针对企业涉嫌的具体犯罪类型(主要包括企业经济活动涉及的各种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由第三方组织专业人员考察

评估。如通过考察评估,检察机关以此作为参考,依法对涉案企业作出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向法院提出轻缓量刑建议,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法律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开展企业合规,对涉案企业意义重大。检察机关对符合适用条件的企业及其负责人,可以依法作出或建议宽缓处理,使企业不因管理人员涉罪涉刑、被羁押等问题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并通过进一步的生产经营活动减少违法犯罪损失,维护社会和企业、职工家庭稳定。

高度重视 我市积极推进试点工作

去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重视支持和省检察院指导下,市检察院联合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贸促会等部门,一以省域为单位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的工作,在全省较早成立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建立起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和专业人员名录库,共对10件案件开展合规建设工作,目前已完成4件。

某汽车配件公司合规案被最高检官微和《检察日报》刊发,受到省检察院刘华检察长的肯定。我市改革试点工作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转发推介。去年12月16日,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在我市召开“检察机关企业合规与律师参

与”律师代表座谈会,市检察院在会上介绍了我市改革试点情况,受到与会领导充分肯定。在2月份召开的全省检察机关工作会议上,市检察院被授予“2021年度全省护航民企检察工作贡献奖”。企业合规工作获评“2021年度全市政法创新课题优秀研究成果”一等奖。

市检察院积极组织谋划,努力构建起党委领导、检察主导、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市委书记马明龙、市长徐曙海第一时间对改革试点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市第八次党代会将该项工作列入今后五年重点任务。市委政法委也明确将其列为全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二十六条措施之一,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许文多次出席相关会议,带队下沉基层调研,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创新探索 推动试点工作向纵深发展

市检察院积极试点省检察院确定的合规重点项目。市检察院和开发区检察院分别被省检察院确定为探索合规监管人制度项目、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管理示范项目的试点单位。围绕上级要求,市检察院在4个案件中,探索设立相对独立的合规监管人,嵌入式参与涉案企业的合规建设;开发区检察院积极探索有针对性的企业合规建设和评估验收模式,争取为推动立法完善贡献更加丰富的镇江实践样本。

同时,市检察院积极研发涉案企

句容检察:构建智治新体系回应群众关切

本报讯(钟海 谢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句容市检察院着眼“当下治”与“长久立”,运用智能化手段固化顽瘴痼疾整治成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热点,在重大事项填报推动“三个规定”上落实见效。

“这是你个人账号,如果有人向你过问或者干预、插手案件等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形时,你要及时通过这个系统填报;即使没有,每月也必须零填报!”句容市检察院的检务督查人员对新进人员介绍说。

自全国检察系统在网上开通了“重大事项填报系统”后,检察人员必须每月填报执行“三个规定”的有关情况。为了推进该项工作落到实处,句容市检察院通过采取动员大会全员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专题辅导解答学、谈心谈话引导学,持续抓好思想教育发动,全面强化执行“三个规定”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并且通过领导带头填报,有效起到引领作用。

检察建议督促专项整治 散装食品不再“散漫”

本报讯(范璐璐 谢勇)商超里裸露在空气中的糕点、散装坚果包装袋上无生产日期……这样的食品,你敢吃吗?

今年1月,句容市检察院走访发现,辖区内个别超市、零食店、水果店在销售散装食品中,存在外包装标签上未详细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及生产者名称等信息、可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盛放容器上没有防尘防蝇等防护设施和禁止消费者触摸的标志等情况,违反了《江苏省散装食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试行)》中的相关规定。于是,句容市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随即部署开展了散装食品销售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商超172户,检查农贸市场60户以及其他散装食品经营单位162户,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3份,约谈经营单位36家,举行了两期散装食品规范经营培训,切实提升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意识。3月中旬,句容市检察院开展检察监督“回头看”行动,在实地查看中,检察官看到散装食品均贴上了“放心标签”,盖上了防尘设施。下一步,句容市检察院将继续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持续与职能部门同发力,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蒋欢星 摄

镇江新区出台《法律读本》助力防疫

本报讯(宣伟 蒋欢星)日前,镇江新区编印出台《新冠疫情期间防疫疫情稳民心促和谐法律读本》(以下简称《法律读本》),将法治思维、法治方法贯穿疫情防控工作全过程,以法治力量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助力打赢常态化疫情防控阻击战。

《法律读本》以问答的形式解析疫情防控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热点,明确违法违规行为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并对涉疫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梳理摘录,加强群防群治防控疫情的法治保障。同时,结合全民核酸采样演练,发放《法律读

本》,居民在排队等候核酸采样时便可得到“疫”线普法(见上图)。

据介绍,镇江新区将持续做好《法律读本》的宣传发放工作,并针对企业依法防疫制定宣传手册,全面发力,将法治优势转化为实际行动和效能。

“小案件”折射“大民生” 丹徒检察妥善办结鸡鸭被窃案

本报讯(王运喜 谢勇)日前,丹徒区检察院依法办结的一起普通盗窃案,了却了该院检察官李志来的一件心事,他终于可以给村民一个交代了。

事情还要从该院2021年3月开展的“检察官进网格”活动说起。“我们附近几个村的鸡鸭接二连三被盗,这些家禽尽管不值钱,但窝在心里却很难受,让我吃不好睡不香,希望检察官早点抓到贼。”上党镇丁子岗村村民刘武斌向李志来反映了“苦心”。

小案件,大民生。“这起案件虽然看起来不大,但却是老百姓的‘心头烦’。”了解到村民这一诉求

后,李志来在检察长办公会上作了汇报。该院将此案作为检察为民办实事事项,指派检察官提前介入,协助公安机关锁定并抓获犯罪嫌疑人蒋某和孙某。

在大量事实和证据面前,两人对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经审查,蒋某此前曾4次因盗窃罪入狱。2020年4月出狱后,手头拮据的他“重操旧业”,先后6次盗窃村民鸡、鸭等家禽99只,并以每只40元左右价格卖给孙某。经鉴定,被窃家禽价值7690元。

随后,李志来作为主办检察官,分别以蒋某、孙某涉嫌盗窃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法院提

起公诉。两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法院判处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判处孙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对李志来而言,案件办结固然好,但能为群众追回损失、做到案结、事了、人和才算得上完美。“这件小案办得好,前几天我们从公安机关领到了赔偿款,非常感谢李检察官帮我们挽回了损失,自从贼被抓后,我们这里就再也没有丢过鸡鸭了,为检察官点赞!”三里村村民曹三根对回访的李志来说。

